

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149-ZC112、灵宝竞磋采购-2026-82



采 购 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30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39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44

 一、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8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50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52

 五、服务方案及工作大纲60

 六、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60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GZ[2026]149-ZC112、灵宝竞磋采购-2026-82
- 2、项目名称：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BGZ[2026]149-ZC112	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950000.00 元	19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的编制，具体详见服务清单。

5.2 服务范围：方案中应完成现状调研及评估分析，制定总体思路及实施路径，对投融资模式进行分析，规划实施计划及资金安排；专项规划应包括现状评估、规划目标与指标、供排水系统规划、效益分析以及保障措施。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最终成果通过评审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相关专业（规划或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与投标企业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3 投标人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其他事项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所有资料须为清晰、完整的彩色扫描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社 12 楼）。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联系人：赵先生 13569610131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 E 座 519 室

联系人：李先生 13343983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联 系 人：赵先生 1356961013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E座519室 联系人：李先生 13343983565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4	采购内容	《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的编制，具体详见服务清单。
5	质量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最终成果通过评审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范围	方案中应完成现状调研及评估分析，制定总体思路及实施路径，对投融资模式进行分析，规划实施计划及资金安排；专项规划应包括现状评估、规划目标与指标、供排水系统规划、效益分析以及保障措施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人盖章的，以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以签字为准。
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2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8	磋商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0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商文件将被否决。
32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采用形象进度分段支付。所有款项申报、审核、拨付、资金管理事宜，遵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灵宝市财政项目资金报账管理相关规定及对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3	报价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完整投标报价包括调研踏勘费、

		技术咨询服务费、资料收集与数据处理费、文本编制费、评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此项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 账号：41050169684100001045
34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同步发布。
35	磋商文件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

		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项目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

	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4）评审办法
- （5）合同协议书
- （6）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4 供应商基本情况

5.5 服务方案及工作大纲

5.6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5.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全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6.4、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交货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 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审阅结束后, 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 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一般为 30 分钟)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 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7)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再增加轮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 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完整投标报价包括调研踏勘费、技术咨询服务费、资料收集与数据处理费、文本编制费、评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此项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确定成交人

12.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3、成交结果公告

13.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服务范围）、数量、单价、服务质量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6.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7.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7.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不属于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运维项目。服务范围为灵宝市整个市域，包含中心城区、函谷关镇、焦村镇、川口镇，规划总面积74.57平方公里。投标人须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及地方上位规划，全权负责本次供排水一体化专项方案编制、现状调研分析、专项工程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智慧水务规划、投资估算经济分析、实施计划及投融资方案编制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输出合规、可落地、可报批的专项规划成果。

一、项目背景与实施必要性

本次项目服务范围覆盖灵宝市整个市域，包含中心城区、函谷关镇、焦村镇、川口镇，整体规划面积74.57平方公里。目前区域内存在供排水体系碎片化问题，城乡供水能力不均衡、老旧管网漏损偏高、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污水资源化利用率低、水资源节约保护体系不完善、水务监管手段传统单一等诸多问题。

现阶段灵宝市各片区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水资源管理独立运行，缺乏统一统筹规划，无法适配城市发展、乡镇提质、生态环境保护的发展需求。为落实区域水利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补齐城乡水务基础设施短板，盘活市域水资源，提升供排水安全保障能力、水资源集约利用能力与水务智慧化管理水平，规范水务项目建设、运维与投融资管理，亟需落地全域供排水一体化建设方案，实现全市水务资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监管、统一运维。

本项目实施可有效解决区域供水不稳定、排水内涝、污水治理不彻底、再生水利用率低、水资源浪费等痛点，构建全域协同、安全高效、绿色节水、智慧可控的现代化城乡供排水体系，对灵宝市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城市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具有极强的实施必要性。

二、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立足灵宝市74.5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覆盖中心城区、函谷关镇、焦村镇、川口镇全域，通过系统性规划、改造建设、智慧升级、机制完善，全面整合给水、排水、污水、再生水、节水、智慧水务全业务链条。完善城乡供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彻底整改管网老旧、雨污混流、供水短板等问题；提升污水达标处理与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市域水资源节约与生态保护；搭建一体化智慧水务监管平台，建立标准化、常态化的运维管理机制；完成项目投资

测算与经济可行性分析，制定科学的实施计划与投融资方案，实现灵宝市供排水业务全域一体化、设施标准化、管理智慧化、水资源绿色化、运营长效化。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统筹全域：严格遵循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水利、市政、环保上位规划，结合灵宝市城市发展现状，统筹中心城区与下辖乡镇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全域水务建设标准与管理体系，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民生为本，安全优先：以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城市排水防涝安全、水环境生态安全为核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稳定供水水质、水压，提升防汛排涝、污水治理能力。

节水降耗，生态绿色：坚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原则，完善再生水利用体系，推进污水资源化，强化全域水资源保护，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智慧赋能，高效运维：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搭建一体化监管平台，替代传统人工管理模式，提升供排水运维效率、故障处置效率与监管精准度。

经济可行，长效运营：结合区域财政现状与水务运营收益，制定合理的投融资模式与实施计划，保障项目建设落地、长期稳定运营，兼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

三、供排水一体总体思路与实施路径

一）总体思路

本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以“全域统筹、系统治理、节水增效、智慧管控、长效运营”为核心思路，打破灵宝市城区与乡镇水务业务分割、供排水与再生水业务独立的现状。以现状摸排分析为基础，同步完善给水供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四大基础设施体系；配套搭建水资源节约保护体系与智慧水务监管运维体系；结合工程建设内容完成投资估算、经济分析，配套完善组织管理、投融资、实施计划机制，构建“建设+运维+监管+节水+资源化”五位一体的全域供排水一体化体系。

二）实施路径

现状摸排诊断阶段：全面摸排灵宝市中心城区、函谷关镇、焦村镇、川口镇供水管网、排水管网、泵站、水厂、污水处理设施、水资源现状，梳理现存短板与核心问题，对接上位规划要求，形成现状分析成果。

方案编制设计阶段：依次完成给水、排水、再生水、节水、智慧水务专项方案编制，整合形成一体化总体方案，同步完成工程投资估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设施规划方案编制阶段：依据现状调研成果与上位规划要求，编制给水、排水、再生水、

节水、智慧水务五大专项规划方案，完成项目投资估算、财务与社会效益、项目风险等经济分析工作。

四、项目总体方案范围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灵宝市全域，含中心城区、函谷关镇、焦村镇、川口镇，规划面积74.57平方公里。整体建设及方案编制内容包含现状分析、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节约用水与水资源保护、智慧水务六大专项内容，覆盖供排水全链条业务。

一）现状分析

结合灵宝市城市建设现状、水文水资源条件、上位专项规划，系统性开展全域水务现状调研与分析。全面摸排市域水资源储量、水质条件、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梳理现有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排水管网、雨污分流设施、泵站、污水处理厂、乡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运行状态、存在短板；分析区域供水保障能力、排水防涝能力、污水处理达标能力、再生水利用现状、水资源浪费及水生态问题；结合城乡建设规划，研判未来区域水务发展需求，为各专项工程方案编制、项目建设、节水治理、智慧管控提供基础依据。

二）给水工程方案

针对市域供水管网老化、漏损率高、水压不稳定、乡镇供水覆盖不足、二次供水不规范、水质保障能力有限等现状问题，结合城市发展规模、人口增量、用水需求预测，编制全域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方案，覆盖中心城区及函谷关镇、焦村镇、川口镇。方案需包含现状问题总结、用水需求预测、给水系统总体布局、取水与制水设施优化规划、供水管网系统规划、二次供水标准化规划、管网漏损治理规划、水质保障规划等内容，统一城乡供水建设标准，明确远期、近期建设规划，指导后续给水工程落地建设，规划实施后全域供水保证率 $\geq 98\%$ ，管网综合漏损率 $\leq 10\%$ ，末梢水质100%达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三）排水工程方案

聚焦区域雨污混接、管网淤积破损、乡镇排水设施薄弱、汛期易积水、污水收集率不足等问题，结合区域排水防涝标准、水环境管控要求，编制全域排水及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方案。方案包含排水系统现状评估、雨污分流改造规划、污水收集管网布局规划、排水及污水泵站布局升级规划、污水处理工艺优化规划、污泥规范化处置、尾水达标治理规划、城市内涝防控规划等内容，科学制定全域排水、污水设施改造与新建规划方案，保障规划实施后城区污水收集率 $\geq 95\%$ ，重点乡镇区域污水收集率 $\geq 90\%$ ，彻底解决全域积水内涝、污水直排问题，满足区域环保考核标准。

四）再生水工程方案

针对灵宝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偏低、再生水利用体系不完善的短板，结合市域污水处理现状、市政杂用、城市绿化、生态补水、乡镇农业灌溉等再生水回用场景需求，编制再生水工程专项方案。内容包含再生水回用现状分析、回用规模预测、再生水处理工艺规划、再生水管网布局、加压设施及储水设施规划、分区域回用方案、水质监测标准、设施运维标准规划，最大化提升市域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再生水回用体系，助力节水型城市建设。

五）节约用水与水资源保护方案

结合灵宝市水资源禀赋与供排水建设现状，围绕全域水资源集约节约、水生态保护编制专项方案。针对市政供水、居民生活用水、商户用水、绿化用水等场景，制定分级节水管控措施；依托一户一表改造、管网漏损治理，从源头减少水资源浪费；结合再生水回用体系建设，替代原生水资源使用；制定市域水资源保护管控机制，排查治理水源地、河道、管网沿线水生态隐患；建立水资源用量统计、节水考核、用水预警体系，全面降低区域水资源消耗，改善市域水生态环境，落实水资源保护与节水降耗政策要求。

六）智慧水务与一体化监管方案

整合给水、排水、污水、再生水、节水全域水务业务，结合灵宝市水务管理短板，编制供排水一体化监管及智慧水务运行管理专项方案。方案需包含智慧水务总体架构设计、全域水务数据监测体系规划、管网GIS可视化系统规划、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体系规划、营业收费、应急调度、节水监管、再生水管控模块规划，明确系统建设标准、数据对接标准、软硬件建设规划。同时制定适配灵宝市的供排水一体化监管制度、运维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搭建“数字化平台+标准化管理”的一体化水务管控体系，明确规划建设指标：平台设备在线率 $\geq 98\%$ ，数据上传成功率 $\geq 99.5\%$ 。

五、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机制

一）组织实施架构

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多方监管的项目组织架构，明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运维单位、监理单位各方职责。统筹协调灵宝市水利、市政、环保、城管、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保障项目规划、审批、施工、验收、运维全流程高效推进，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场地协调、手续办理、跨区域协同问题。

二）项目管理制度

结合本次方案编制成果，制定适配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管控标准、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维管理规范。明确后续工程建设、设施运维、水质检测、节水管控、隐患排查的标准化管理制度，为项目落地实施、长效运营提供制度依据，保障供排水一体化体系建成后稳定合规运行。

三）监督考核机制

建立多级监督考核体系，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质量、运维服务、水质达标、排水保障、节水成效、数据上报情况进行常态化考核；搭建平台线上考核模块，实现运维工作线上留痕、自动考核；制定考核奖惩机制，保障全域供排水一体化管理工作落地见效。

六、投融资模式与资金总体安排

一）投融资模式

结合灵宝市财政现状、本次供排水一体化整体建设规模、后期水务运营收益、区域发展政策，调研适配县域市政水务项目的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对比财政专项投资、市场化合作、专项债、社会资本引入等各类模式的优缺点、适配性、风险点，结合灵宝市本地财政水平与水务运营现状，筛选、论证并推荐最优投融资方案，平衡项目建设投入、运营成本与长期收益，降低地方财政压力，保障项目可持续落地、长效运营。

二）投资估算与经济分析

投标人需针对本次方案规划的全部工程内容（给水、排水、再生水、智慧水务、节水改造等），完成全面、精准的项目投资估算，细化各专项工程建设费用、软硬件费用、管理费用、运维预备费用等分项明细。同时完成完整的项目经济评价，包含财务效益分析、社会效益分析、生态效益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项目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全面论证项目投资合理性、落地可行性与长效运营价值，输出规范完整的投资估算书与经济分析专项报告。

三）资金总体安排

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明确各阶段资金投入额度、投入节点，规范资金使用流程、资金监管方式，保障资金专款专用、高效利用，规避资金浪费、资金断层风险，保障项目建设、升级、运维全周期资金稳定。

七、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灵宝市城市发展规划、市政建设进度、民生保障需求、专项工程难易程度，依据本次一体化方案成果，科学编制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分阶段、分片区、分专项实施时序，划分方案报批、前期筹备、分项工程建设、系统落地、验收投运等阶段，明确各阶段工

作内容、时间节点、建设优先级、落地目标与交付成果，优先推进民生刚需、短板补齐类水务工程，形成可直接指导项目落地的实施进度方案。

八、成果交付、技术培训与后续服务要求

一）成果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需完成全部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内部校核、审核、评审，形成完整规范的方案成果（含文本、图纸、投资估算书、实施计划、投融资方案等），配合采购人完成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核、方案报批等工作。根据评审意见无偿完成修改、优化、定稿，确保方案通过官方审核批复。交付成果包含全套纸质版成果（不少于6套）及可编辑电子版成果，资料完整、规范、合规。

二）技术交底与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需完成方案专项技术交底，为采购人管理、技术人员开展方案解读培训，讲解方案规划思路、建设重点、落地要求、运维管理标准、投融资及实施要点，提供方案解读手册，保障采购人精准掌握方案内容，指导后续项目落地建设。项目服务周期内提供常态化技术答疑服务。

三）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方案成果交付后，需持续提供全程技术跟踪服务，针对项目落地建设阶段出现的问题，无偿提供方案优化、技术答疑、技术论证服务。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报批、评审、招标等全流程技术支撑工作，根据政策调整、规划更新、现场实际变化无偿微调方案。

全程保障方案合规性、落地性，适配最新行业规范、地方监管政策，确保方案可落地、可实施、可验收。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自行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全面调研灵宝市中心城区、函谷关镇、焦村镇、川口镇74.57平方公里范围内供排水现状、水资源条件、市政规划、生态环保要求。投标方案必须为本项目定制化编制，严禁套用通用模板、不得抄袭现成方案。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整完成现状分析、六大专项方案编制、投资估算、经济分析、实施计划、投融资规划、管理机制设计等全部服务内容，保障成果合规、科学、落地，满足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及报批落地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实质性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权重占1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65%

3) 综合标的权重占25%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附加不可接受条件:投标文件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保留或偏离。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 (1)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2) 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 (4) 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3.6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7 评标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家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若不同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 1)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2) 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3) 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1.1 资格评审表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2025 年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和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2	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 （1）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相关专业（规划或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与投标企业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	信用要求及其他	1) 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5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	行政或经济关联情况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表

实质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响应 评审	服务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2.2.2 详细评审表

项目 \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 报价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4、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5、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6、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二、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整体理解与现状分析	全面研判规划范围人口、用地、水量预测、供水现状、排水现状、再生水现状、管网短板、设施运维痛点进行分析 对项目背景、现状问题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 10 分； 理解基本到位，分析较为全面的得 6 分；	10 分

	理解不到位、分析不够深入、方案空泛得 3 分； 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规划方案	①实施方案：总体思路及实施路径、投融资模式分析、实施计划及资金安排符合要求，科学完善、系统性强、切实可行，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供水系统专项规划：水源选择、水厂衔接、供水管网优化、漏损管控、智慧供水配套措施规划，全面规范、符合环保达标要求，科学完善、系统性强、切实可行，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排水系统专项规划：雨污分流、排涝格局、管网接驳、泵站调度、污水收集、污水处理工艺适配、尾水达标排放、污泥合规处置，规范、科学合理，系统性强、切实可行，符合环保达标要求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0 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如一体化实施、投融资落地、多专业协调等）、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对策措施：合理深入、准确，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8 分；分析基本到位，对策措施一般的得 4 分；分析片面，对策措施不力的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项目管理团队专业配置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规划或给排水或环境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置齐全，覆盖规划、给排水、工程造价等关键专业，且保底配置专职人员均不少于 1 名，得基本分 2 分； ③团队配备中，每拥有 1 名咨询工程师（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注册规划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对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每人加 1 分/人（含保底人员），最	9 分

	高加 4 分。 注：同一人员注册执业资格与对应专业高级职称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8 分； 较好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三、商务部分（25 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县域/城镇供排水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给排水专项规划、供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同类服务或工程咨询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	10 分
服务承诺	按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具有各种专业专家团队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及交付后回访服务、验收等，并对服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等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优惠条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编制办法》《供排水工程规划规范》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编制、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排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本项目以下三大部分全流程服务：

（一）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编制

1、现状综合评估：水资源禀赋、供水水源、供水设施、排水体系、污水厂、泵站、管网、雨污分流、水环境现状等全面摸底。

2、一体化总体方案：建设必要性、规模论证、总体布局、实施路径、时序安排。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一体化工程投资、财政投入、专项债、PPP、贷款、运营成本

等。

4、运营管理与绩效：运营模式、体制机制、收费机制、绩效考核、风险防控。

（二）供水专项规划

1、供水现状分析与评价

2、水源工程规划（含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

3、供水厂规模与布局（新建/改扩建）

4、供水管网规划（管径、走向、分区、压力、调度）

5、二次供水与智慧水务系统

6、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7、规划投资估算、实施计划、效益分析

（三）排水专项规划

1、排水体系现状评估（污水、雨水、泵站、厂网关系）

2、雨污分流与管网改造规划

3、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工艺选型

4、再生水利用与循环利用体系

5、黑臭水体治理与水环境改善

6、污泥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7、排水分区、海绵城市技术要求

8、投资估算、实施时序、运营维护规划

（四）成果交付内容

1、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送审稿/报批稿）

2、供水专项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

3、排水专项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

4、汇报 PPT、CAD 矢量图、附表、附件、电子版全套资料

5、配合专家评审、部门联审、政府批复并完成修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周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规划成果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后续配合服务为止。

2.2 关键节点（可约定）

1、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完成现状调研与资料收集

- 2、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提交一体化实施方案送审稿
- 3、送审稿通过后 日历日：提交实施方案报批稿
- 4、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完成供水、排水专项规划送审稿
- 5、专项规划送审稿通过后 日历日：提交报批稿
- 6、批复后 个月：后续配合服务期

2.3 顺延情形

因甲方资料延迟、评审滞后、意见反复等导致进度延误，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固定总价含税，包含编制、调研、专家评审、图件、修改、差旅、后续配合等全部费用。

3.2 支付进度（可约定）

- 1、实施方案送审稿通过初审：支付 _____%，¥_____
- 2、实施方案、供水、排水规划全部获批：再支付 _____%，¥_____
- 3、后续配合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_____%，尾款¥_____

3.3 发票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项目名称为：
工程咨询服务费/城乡规划服务费/供排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1、按时支付费用
- 2、7日内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 3、组织评审、报批、承担相关费用
- 4、及时反馈意见、协助现场踏勘
- 5、对成果享有使用权、修改权
- 6、不得泄露乙方成果或商业秘密

4.2 乙方权利义务

- 1、具备对应资质、配备专业团队
- 2、严格按国家规范编制三部分内容

- 3、不得转包、分包
- 4、按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批复
- 5、对甲方数据严格保密，保密期 3 年
- 6、提供批复后 12 个月后续技术配合

第五条 成果交付

乙方须交付：

- 1、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

送审稿：纸质 8 份+电子版（Word/PDF/CAD）

报批稿：纸质 10 份 +电子版

- 2、供水专项规划

规划文本（含说明书）

图集、附图、CAD

电子版全套

- 3、排水专项规划

规划文本（含说明书）

雨污分流图、污水厂布局图、排水分区图

电子版全套

- 4、汇报 PPT、附件、投资估算表等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甲方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通过初审。

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 1、成果必须符合：-国标《城镇给水系统规划规范》

国标《城镇排水系统规划规范》

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地方主管部门政策

- 2、验收以：甲方初审

专家评审

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为最终确认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日按合同总额 0.05% 支付违约金。
- 3、成果质量不达标的，乙方须无偿修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付款项。
- 4、转包或违规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响应性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目 录

- 1 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服务方案及工作大纲
-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

(1) 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 6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
_____（大写），_____（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完成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的所有服务，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注：以上报价包括调研踏勘费、技术咨询服务费、资料收集与数据处理费、文本编制费、评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此项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和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下述项目投标及相关事宜：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授权范围

- 1、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会议、资格审查、磋商；
- 3、签署开标记录、承诺书、保函确认等相关文件；
- 4、办理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合同签订前对接事宜；
- 5、处理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止。

三、特别声明

- 1、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2、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不得擅自撤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 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补充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服务期限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服务内容 及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补充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应对“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服务技术条款要求的响应内容，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根据技术条款在正偏离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2）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参 与项目

备注：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评审表和 2.2.2 详细评审表相应资料要求自行编制填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结合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评审表和 2.2.2 详细评审表相应资料要求自行编制填写，并附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5) 供应商近三年来完成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时间	拟派项目 负责人	备注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近三年以来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内容以评标办法业绩要求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资格审查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审查项资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2、无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3、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

无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本人以_____（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特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员工的工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我们承诺，所有员工的工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经营状况适时调整。

2.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我公司将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克扣。工资发放将直接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安全、透明。

3. 建立工资储备基金：

为应对可能的经营风险，我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工资储备基金，确保在特殊情况下也能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4. 加强财务监督与审计：

我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财务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定期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流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防止因资金问题导致的工资拖欠。

5. 积极处理投诉与纠纷：

我公司将设立便捷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并解决员工关于工资发放的投诉和纠纷。对于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我们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现有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我们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处理，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